



联合国 大会



NOV 28 1990

Distr.
LIMITED

A/C.3/45/L.83
28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UNIT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感到鼓舞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第二十七条有关在族裔、宗教的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政府间论坛和按照这方面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机构迄今所已完成的工作，

铭记这些少数人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是文明和世界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特性应予保护，

¹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尊重是实现人权以及和平、正义、稳定与民主的一个重要因素，

并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个别地并同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和享有其权利，而且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会因为行使或不行使任何这种权利而出现任何不利情况，

深信有关少数人的问题只有在基于法治的民主政治构架下，通过有作用的独立司法制度，才能得到满意解决，因为民主政治构架是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能得到充分尊重的一个条件，

意识到特别必须提高国与国间对有关少数人的问题的建设性合作，以便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友好和睦邻关系、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认识到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目的必须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草拟工作，

注意到与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承诺不得被解释为意指任何权利可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或其他国际法义务、包括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的任何活动或行动，

1. 呼吁各国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之前与其他公民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在必要时为此目的采取特殊措施；

2. 要求各国依照本国决策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境内在民族或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特征，并维持和于必要时创造条件，让他们得以不受有别于其他公民的歧视而享有其特征；

3. 请各国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包括采取有关保护少数群体特征的决定；

4. 强调保证和行使少数群体权利将有助于尊重各国领土完整，促进经济、社会

和文化发展,助长所在国家的稳定;

5. 又呼吁各国密切合作,设法和平、有建设性地解决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样作时,按照国际法和现有国际协议行事;

6. 欢迎人权委员会内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一读;鼓励委员会尽早完成定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

7.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8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尽可能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它在进一步拟订《宣言》草案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8. 决定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